

歸仁區農會信用部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為利本會信用部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（包括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，以下同）扣押解繳等作業，得合理反應作業成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，係指司法、軍法、稅務、監察、審計、檢調、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客戶資料，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本會間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。
- 第四條 公務機關向本會信用部查詢客戶資料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信用部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（含受理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）時，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；但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不予收取。
-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：
- 一、電腦印列資料：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100 元。
 - 二、紙本資料（例如各式單據、傳票、帳冊…等）
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250 元。但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逾 4 名客戶，仍以 4 人計收費用。
 - 三、批次查詢案件
 - （一）有備妥磁片者
 1. 未達 1000 戶者，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300 元。
 2. 1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，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800 元。
 3.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，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1200 元。
 4. 10000 戶以上者，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1700 元。
 - （二）如未備妥磁片而需由人工登打資料者，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10 元。
 - （三）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，而需由本會信用部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，本會信用部依程式設計開發所需時間每小時以 750 元計收。
 - 四、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：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250 元。
 - 五、透過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查詢是否開立存款帳戶，按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100 元，財金資訊公司就查詢成功交易每筆收取新臺幣 3 元，剩餘款項財金資訊公司將平均分配予配合提供回應之金融機構，每季透過跨行清算系統撥付。第二項第一、二及五款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，免予收取作業費。
-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，由本會信用部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，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，寄還公務機關，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本會信用部指定帳戶，或開立支票寄交本會信用部。
 - 二、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，由本會信用部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。
- 第七條 本會信用部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，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，應予保密，不得外洩。
- 本會信用部提供前項資料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。
- 本會信用部應提供正確資料，並注意處理時效，以避免造成查詢機關之作業困擾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函令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第九條 本要點經總幹事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